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政摘要

- | | |
|-----------------------|------------------|
| • 營業額 | +1.3倍至829百萬港元 |
| • 毛利 | +1.7倍至530百萬港元 |
| • 股東應佔溢利 | +14.9倍至1,319百萬港元 |
| • 每股基本盈利 | +9.6倍至28.82港仙 |
| • 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生物資產重估收益) | 298百萬港元 |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的詳情請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本公司公告)，故此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	828,918	360,770
銷售成本		(298,583)	(166,852)
毛利		530,335	193,918
其他收入	3	5,159	4,435
其他收益淨額	4	1,141,730	8,7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666)	(25,839)
行政費用		(52,908)	(15,992)
其他經營費用		(62,861)	(40,714)
經營業務溢利	5	1,472,789	124,560
財務成本	6	(14,155)	(3,29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3,684)	1,64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2,326	—
除稅前溢利		1,457,276	122,905
稅項	7	(68,874)	534
本年度溢利		<u>1,388,402</u>	<u>123,43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19,310	83,208
— 少數股東權益		69,092	40,231
		<u>1,388,402</u>	<u>123,43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業績 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a)	<u>28.82港仙</u>	<u>2.72港仙</u>
— 攤薄	8(b)	<u>24.49港仙</u>	<u>2.56港仙</u>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90	64,232
在建工程		12,081	11,240
預付租金支出		17,730	13,122
收購林場之訂金		154,234	—
投資物業		3,160	2,500
無形資產		571,657	594,4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8,755	28,282
生物資產		1,598,133	241,691
		2,449,540	955,546
流動資產			
存貨		31,886	38,264
應收賬款	9	156,328	207,344
預付租金支出		430	30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0,333	24,35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3,578	4,99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65	10,9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3,044	273,421
		876,864	562,395
總資產		3,326,404	1,517,94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6,281	387,981
儲備		2,084,307	310,138
		2,590,588	698,119
少數股東權益		—	236,818
總權益		2,590,588	934,93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46,146
應付可換股票據		82,367	150,858
遞延稅項		128,567	63,000
		210,934	260,0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414	2,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890	25,829
應付承兌票據		98,969	174,452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	56,005
計息銀行借款		—	21
稅項撥備		5,609	5,235
遞延收益		—	58,532
		524,882	323,000
總負債		735,816	583,004
總權益及負債		3,326,404	1,517,941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申報年度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但尚未能肯定此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由生態造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組成。下表為上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對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外間銷售	733,126	219,230	95,792	141,540	—	—	828,918	360,770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銷售總額	<u>733,126</u>	<u>219,230</u>	<u>95,792</u>	<u>141,540</u>	<u>—</u>	<u>—</u>	<u>828,918</u>	<u>360,770</u>
分部業績	<u>1,490,840</u>	<u>133,602</u>	<u>15,736</u>	<u>(2,705)</u>	<u>—</u>	<u>—</u>	<u>1,506,576</u>	130,897
未劃分收益及盈利 淨額							2,460	1,276
未劃分費用							(36,247)	(7,613)
經營業務溢利							1,472,789	124,560
財務成本							(14,155)	(3,29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溢利							(3,684)	1,64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收益							2,326	—
除稅前溢利							1,457,276	122,905
稅項							(68,874)	534
本年度之溢利							<u>1,388,402</u>	<u>123,439</u>

資產及負債資料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07,252	1,088,593	368,411	364,375	150,741	64,973	3,326,404	1,517,941
分部負債	472,065	171,980	76,842	26,673	186,909	384,351	735,816	583,004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對銷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828,411	352,903	507	7,867	-	-	828,918	360,770
分部間之銷售	3,771	8,106	-	-	(3,771)	(8,106)	-	-
	832,182	361,009	507	7,867	(3,771)	(8,106)	828,918	360,770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成衣產品、林業產品及樹苗發票淨值。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衣產品	95,792	141,540
銷售林業產品	587,947	92,307
銷售紙桑樹樹苗	145,179	126,923
	<u>828,918</u>	<u>360,770</u>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8
利息收入	3,713	3,644
其他	1,446	643
	<u>5,159</u>	<u>4,435</u>
收益總額	<u>834,077</u>	<u>365,205</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117,515	11,9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0,421	(3,611)
出售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4,223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660	850
重估租賃物業之盈餘淨額	—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5)	—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140)	(450)
其他	36	—
	<u>1,141,730</u>	<u>8,752</u>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專利攤銷	18,865	9,064
紙桑樹樹苗攤銷	22,146	17,833
核數師酬金	820	800
售出商品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267,905	140,019
售出樹苗之成本	30,678	26,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21	6,81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1,778	1,664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79	154
研發成本	20,739	10,577
呆賬撥備	—	1,923
滯銷存貨撥備	1,431	—
董事酬金	6,589	2,578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金	26,148	11,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	295
匯兌收益	(748)	(64)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	74
融資租賃之利息	—	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767	1,340
承兌票據之利息	8,371	1,878
融資成本總額	<u>14,155</u>	<u>3,295</u>

7.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2)	—
— 遞延稅項抵免	774	42
海外稅項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69,646)	492
	(68,874)	53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之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之適用稅務規例，本公司從事造林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富春」)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可於首三個溢利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稅項優惠年度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現時，北京萬富春正享有全數稅務優惠期，因此於年內並無就北京萬富春之經營業績作出稅項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319,310	83,208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577,257	3,055,88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項具攤薄潛在普通股，分別為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亦已作出調整，以撇除有關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方面，已經進行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而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會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盈利及股數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度溢利及盈利	1,319,310	83,208
可換股票據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5,767</u>	<u>1,34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u>1,325,077</u></u>	<u><u>84,548</u></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577,257	3,055,886
下列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1	3,103
可換股票據	<u>833,333</u>	<u>248,78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410,611</u></u>	<u><u>3,307,770</u></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1,561	66,906
31至60日	60,543	127,426
61至90日	7,966	5,640
超過90日	6,258	7,372
	<u>156,328</u>	<u>207,344</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寬限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收取採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58	1,268
31至60日	201	325
61至90日	—	13
超過90日	2,855	1,320
	<u>4,414</u>	<u>2,926</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感謝你們對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人欣然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木製品的市場需求極為旺盛，為本集團創造了有利的營商環境，對業務發展帶來了強大的推動力。此外中國林業進一步整合，本集團抓住收購優良森林資源之良機，進而擴大集團所管轄森林面積，增加林木資源儲備。

本集團之經營定位於森林資源可持續發展利用，業務鏈涉及苗林培育、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並且隨著業務擴大發展，本集團積極研究制漿產業鏈之商機，並且著手展開生物質能源研究和發展；通過大規模的植樹造林，致力於碳減排等環保事業。集團將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增值。

理想的業績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3.19億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28.82港仙。扣除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增加之收益，股東應佔純利為2.98億港元。

核心經營業務溢利之增長主要來自銷售木材數量增加及單位銷售價格持續於高位運行。年內，宏觀經濟形勢良好，木材需求旺盛，在木材供需不平衡的大背景下，木材價格上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有見集團處於高速發展之階段，並積極物色合適之收購森林資源的機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

主營業務及集團利潤來源

本集團透過加速收購森林資源、苗木培育、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以達致提高森林資源綜合效益及森林資源可持續開發利用。

(i) 加速收購森林資源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收購森林資源及林地，從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僅擁有林地及森林約380,000畝，急速發展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林地及森林超過1,000,000畝，並在山西、湖南、重慶、四川、廣西、福建及湖北等地與第三方簽訂意向書及合作協議，涉及面積合共超過10,000,000畝。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已擁有林地及森林資源合共超過1,700,000畝，根據集團的收購計劃及集團與第三方簽定的意向書和合作協議書，集團在下個年度(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展望集團擁有之國內森林資源及林地將大幅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亦多次於海外進行實地考察，以尋求合適之收購或合作機遇，展望在本年度將有重大突破，這將會大大增加集團森林資源及林地的儲備，亦提高生物資產增值。

(ii) 苗木培育

集團十分重視苗木培育，年內於北京、山西、河北、湖北、湖南及重慶建設苗圃中心，培育本集團研發之經基因改良之桑科構樹之樹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培育超過一億株經基因改良之桑科構樹之樹苗，並逐步運送予集團之林地種植。苗圃中心亦用作為集團員工之培訓基地，讓員工瞭解經基因改良之桑科構樹之生產特性及種植方法，為未來持續發展提供優秀人材。

(iii) 紙漿業務

中國是世界紙漿進口大國，紙漿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積極認真布局林漿產業鏈—木漿的生產加工，利用枝丫材製作粗木漿，以期迎合並滿足市場之需求。紙漿業務前途看好，並展望於未來三年成為公司主營業務利潤來源之一。

(iv) 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

林業發展承擔著生態建設及林產品供給的雙重使命。本集團研發之經基因改良之桑科構樹具有強大的萌生能力，一次種植能連續八至十年每年收割，其生長速度之快、豐富之生產能力及對環境友好之特性均有效促進本集團之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透過種植該構樹，除有效增加本集團之林木資源外，更能為本集團的紙漿生產提供高檔原料，因而將林業與紙漿生產一體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種植繁育該構樹超過91百萬株，分佈於山東、河北、北京、湖南、重慶、四川及山西等。苗木培育發展情況理想及可種植之面積增加，均是本集團的桑科構樹種植項目前景看好之條件。速生豐產充分利用土地資源以達到經濟利益最佳效益，公司主打品牌構樹將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利潤來源之一。

(v) 木材採伐

中國木材供應量長期存在巨大缺口，本集團對旗下林場進行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之後，按照法規進行採伐作業，使更多木材滿足市場供應之需要，這仍然是公司利潤主要來源之一。

(vi) 碳減排

地球氣候環境惡化是二十一世紀的全球重大問題，隨著氣候溫室效應加劇，公司將堅持不懈的造林，再造林，改善環境，從而獲取碳減排的收入。

(vii) 生物質能源

本年度集團著手展開小桐子—生物質能源項目之研究和發展，這將給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更為森林資源轉換成生物質能源，充分地實現林地種植生態多樣化，同時，促使生物質可再生能源不僅解決碳減排，注入先鋒樹種推進石漠化土壤改良，使集團主營業務增加一項創新項目，給集團的發展提供了持續正面的推動力。

展望

打造國家優質速生產林漿工業用材為主力品牌，構樹的種植及推廣工作，將成為公司主營業務及利潤之一。

作為木製產品及紙漿的原材料供應商，於供需不平衡的大背景下，我們定必把握這個機遇，推動本集團邁向高峰。

本集團將重組資源，重心投入森林及林地資源開發，大力發展循環的、可持續發展的節能碳減排項目以實現環保、優良的生態環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在過往一年所給予之支持致以萬分感謝，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130%。本集團之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30百萬港元及1,319百萬港元，而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8.82港仙，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173%、1,486%及960%。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約為298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收購林地之商機，所收購之林地加上先前已經收購之林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逾1,000,000畝。此外，生態造林業務於整年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已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溢利增加，主要來自生態造林業務之貢獻。年內，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及成衣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及12%。

於計算本集團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於納米科技之投資虧損3.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此投資錄得之1.6百萬港元溢利已經入賬）。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生態造林業務

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由北京萬富春經營。年內，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北京萬富春之純利部份攤佔約為1,351,416,000港元。年內，銷售木材及銷售紙桑樹樹苗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87,947,000港元及145,179,000港元。

木材銷售

年內，由於木材之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隨著管理水平提升本集團成功落實有效之成本控制，故銷售木材之利潤率有所改善。年內銷售之木材主要來自廟灣林場、白雲山林場、石柱林場、雷馬屏林場、芮城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

種植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

年內，北京萬富春已在不同苗圃中心及林地種植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根據一間專業機構進行之調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萬富春已種植超過91百萬株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由於桑科構樹仍然不斷生長，且尚未達至黃金收成期，故年內並無收割此種經改良樹種，亦無銷售此種可收割之木材。據估計，由北京萬富春種植之具生長力之不同成熟期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擁有總產量約10,497淨噸之樹皮及85,384淨噸之樹幹。

林地資源

年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收購林地之商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此收購之長期租約林地加上先前已經收購之林地，合共逾1,000,000畝。

林地之租期介乎20至70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得其中273,191畝之林地的林地擁有權證或其他業權文件，並已就其餘林地申請林地擁有權證。

生物資產之價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紙桑樹樹苗、紙桑樹及其他樹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價值分別約為21,781,000港元、279,860,000港元及1,296,492,000港元。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年內增加約1,117,515,000港元。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成衣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級服裝及制服系列。中國市場仍然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環節。年內，成衣業務為本集團產生之營業額達95,792,000港元。

於納米技術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為1,358,000港元，即於中科納米高科技投資之營運虧損3,684,000港元之部份以及其攤佔出售中科安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之收益2,326,000港元之部份。中科納米乃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投資公司，從事納米材料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轉移。

營運業績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把握多個商機及錄得營業額為828,9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13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之銷售資料：

產品	單位價格 (港元)	數量 (立方米)	金額 (千港元)
生態造林業務			
銷售木材			
混合硬木	8,193.64	33,768	276,683
其他木材	2,261.68	137,625	311,264
			<hr/>
			587,947
銷售樹苗			145,179
			<hr/>
			733,126
成衣業務			95,792
			<hr/>
總計			<u>828,918</u>

毛利及毛利率之分析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伐木材所產生之成本、原材料消耗、直接勞工成本、道路維修保養及其他直接費用。本集團於年內之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於整段期間之開支綜合入賬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詳情：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生態造林業務		
銷售木材	410,065	69.7
銷售樹苗	114,501	78.9
	<hr/>	
	524,566	71.6
成衣業務	5,769	6.0
	<hr/>	
總計	<u>530,335</u>	64.0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53.8%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0%，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的毛利與毛利率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43%至88,666,000港元，主要來自木材銷量增加使到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年內之行政開支達52,9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231%。拓展生態造林業務致使管理開支大增，故使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2,861,000港元，包括專利攤銷、紙桑樹樹苗攤銷及購股權計劃開支分別約18,865,000港元、22,146,000港元及21,85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624,309,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資料：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6,783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509,8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21,102</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27,9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3,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65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613,044</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約為98,969,000港元，屬於免息應付承兌票據之攤銷價值。承兌票據之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分兩期償還，每期5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到期。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償付其承兌票據以及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351,98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67。

本集團取得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年內，該等銀行信貸額已用於貿易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62,807,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財務工具。

年內，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

年內，因一項補足配售及認購安排而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年內，本金額為91,8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76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1%)。

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有關收購北京萬富春額外之30%股本權益之協議獲得批准，而北京萬富春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曹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項下之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計7,000,000股，未計開支前之總代價約為5,930,000港元。有關股份於購回後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而削減。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備有銀行融資額度，並以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11,265,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租賃林地已作出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44,54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支付於中國之經營開支，而且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約為448,000,000港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購買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之部份代價，所得款項淨額乃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會於在遇上合適投資機會時進一步拓展林木業務，從而提升生產設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由於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24港元發行及配發1,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由於發行上述股份，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4,320,000港元(未扣開支)。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董事委任及辭任除外。

- (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擁有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已修訂為三年之固定年期。

- (2)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不包括主席及副主席)須輪值告退。除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外，退任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此外，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檢討及討論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約645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約為19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登載詳細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以及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910上登載。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葛文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